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 選擇公司通訊之 收取方式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公司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的決定。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公司細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瀏覽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的決定。

股東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之決定。

為響應環保、提升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鼓勵及推薦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選擇網上版本作為收取方式。

\* 僅供識別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預付郵費僅限於香港投寄)以供彼等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a) 僅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http://www.hk1180.com)上「投資者關係」分部閱覽所有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於每次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任何公司通訊時收取書面通知信函(「**通知**」)；或

(b)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回條，需於投寄前貼上適當的郵票。

函件一說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股東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而該等股東日後將收取任何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

2. 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於上述地址)以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表示彼等日後擬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當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的安排寄發各項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預付郵費僅限於香港投寄)，並列明股東於填妥並寄回變更申請表予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後，將可更改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決定。股東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變更申請

表，需於投寄前貼上適當的郵票。股東亦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於上述地址)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其未來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之決定。

4. 如因任何理由致令股東於收取或查閱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或股東擬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於收取郵寄的書面要求或發送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電郵後，將立即向有關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所有公司通訊的可供查閱格式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hk1180.com](http://www.hk1180.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刊載。
6.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已設立永久電話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查詢上述有關本公司的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表明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設有電話熱線查詢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中、英文版本之文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張建軍先生(聯席主席)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